

孝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孝政办函〔2026〕7号

孝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修改孝义市 2025 年冬季城市集中供热 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市直有关单位，各所涉驻市单位：

为维护公平竞争秩序、营造良好法治环境，依据公平竞争审查意见，对《孝义市 2025 年冬季城市集中供热实施方案》（孝政办发〔2025〕15 号）相关内容进行针对性修改。修改内容如下：

1.原方案内容中的所有“热力公司”或“市热力公司”的表述，均修改为“供热单位”；原方案第二部分第一条修改为：“我市 2025 年冬季集中供热热源单位共有 5 个。其中常规热源 3 个，备用热源 1 个，应急热源 1 个。”；原方案第二部分第二条修改为：“2025 年冬季，矿区供热总面积 80 万平方米，其中燃气锅炉供热面积 68 万平方米，空气能供热面积 12 万平方米。”；原方案第三部分第一条第 5 点内容中的“天然气公司”修改为“燃气供应单位”；原方案第三部分第一条第 6 点内容中的“晋能孝义煤电有限公司（晋能热电厂）、孝义市金晖煤焦有限公司 205 万吨干熄焦发电乏汽供暖（金晖工业余热）、山西东义煤电铝集团煤化工有限公司 264 万吨干熄焦发电乏汽供暖（东义工业余

热)、山西孝义煤矸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(东义热源厂)、城东热水锅炉节能降碳更新改造项目(城东热源厂)”修改为“各热源厂”;原方案第三部分第二条第1点内容中的“东义热源厂作为备用热源和城东热源厂作为应急热源”修改为“备用热源和应急热源”;原方案第五部分第一段内容中的“供水公司、供电公司、供气公司”修改为“水电气源供应单位”;原方案第五部分第一段内容中的“晋能、东义、金晖热源厂负责人及华博水务有限公司、鸿源达水处理有限公司负责人组成”修改为“各热源厂负责人组成”;原方案第五部分第三段内容中的“任晓炜同志”修改为“供热单位主要负责人”;原方案第六部分第二条内容中的“供水公司、华博水务有限公司、泓源达水处理有限公司”修改为“水源供应单位”;原方案第六部分第二条内容中的“供气公司”修改为“气源供应单位”;原方案第六部分第二条内容中的“供电公司”修改为“电源供应单位”。

2.删除原方案第三部分第一条第5点中的内容:“市属各煤矿企业要切实履行社会责任,优先保障本地供热用煤的供应与储备”;删除原方案第三部分第二条第1点中的内容:“(晋能电厂、金晖工业余热、东义工业余热)”;删除原方案附件。

孝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年7月24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